

# 2020年郑州市水利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政府办印发的《郑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关于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量的核定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查、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对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

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九）负责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受省委委托负责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定全市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量调度计划。负责南水北调供水水量的计量和水费征缴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编制全市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检查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市水

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三）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规划计划处、水资源管理处、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处、监督和法规处、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河长制工作处、南水北调和移民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下属单位：郑州市引黄供水补源灌溉中心、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郑州市节约用水中心、陆浑灌区郑州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抗旱服务中心，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郑州市水利培训中心。

本单位预算包括本机单位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水利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6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593 人；在职职工 582 人，离退休人员 499 人等。

####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郑州市水利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12 个，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轿车 21 辆；越野车 8 辆；小型载客汽车 8 辆；其他车型 7 辆。

#### **五、其他事项**

本次预算公开包括二级预算单位在内，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郑州市引黄供水补源灌溉中心、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郑州市节约用水中心、陆浑灌区郑州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抗旱服务中心，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38759.07 万元，支出总计 38759.0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11.88 万元，增长 31.62%，**增加原因**：一是 2020 年我单位预算系统比 2019 增加了一个预算单位，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原为一级预算单位，2019 年以前预算未纳入我系统基数，2019 年机构改革后该单位转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入水利局系统，2020 年该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1827.96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生态水系运行费增加 10169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增加 114.15 万元，应急度汛、抗旱服务能力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应急水利工程四个项目减少了 3114 万元。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3875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422.07 万元（财政拨款 38422.0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37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3875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9.82



万元，项目支出 31009.25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0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6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15.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579.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0.87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749.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30.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27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1009.25 万元。

（三）主要项目：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26.17 万元；生态水系运行费 23091.2 万元；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1328 万元；防汛 728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994.38 万元；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893.6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20 万元；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 15 万元；水土保持 445 万元；水利前期工作 1500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 78.86 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 万元。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42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974.88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 2020 年我单位预算系统比 2019 增加了一个预算单位，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原为一级预算单位，2019 年以前预算未纳入

我系统基数，2019年机构改革后该单位转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入水利局系统，2020年该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1827.96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生态水系运行费增加10169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增加114.15万元，应急度汛、抗旱服务能力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应急水利工程四个项目减少了31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8422.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06.59万元，占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6.69万元，占3.04%；医疗卫生支出315.88万元，占0.82%；农林水支出36242.04万元，占94.32%；住房保障支出590.87万元，占1.5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749.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30.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212.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购置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0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支出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94.45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0.6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元，本部门无因公出国费。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出行次数。

3. 公务接待费4.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我单位预算系统比2019增加了一个预算单位，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原为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以前公务接待费未纳入我系统基数，2019年

机构改革后该单位转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入水利局系统，2020年该单位公务接待费1万元。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运行经费安排1212.27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系统预算单位运行支出，其中：办公费189.61万元，印刷费25.97万元，咨询费2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2.6万元，电费49.7万元，邮电费1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公务接待费4.45万元；会议费12.4万元，培训费106.59万元，委托业务费86.18万元，维修（护）费57.42万元，差旅费73.07万元，劳务费7.6万元，物业管理费62.0万元，工会经费72.79万元，租赁费10.7万元，福利费58.9万元，购置费60.5万元，取暖费2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39万元。运行经费与2019年相比增加89.34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我单位预算系统比2019增加了一个预算单位，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原为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以前运行经费未纳入我系统基数，2019年机构改革后该单位转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入水利局系统，致使运转经费与去年相比增加。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912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7.9万元，服务类支出8491.83万元，工程类264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计算机，单价0.47万元，数量49个，共计23.05万元；
2. 空调，单价0.36万元，数量17个，共计6.05万元；
3. 打印机，单价0.28万元，数量26个，共计7.25万元；
4. 体育设备，单价0.5万元，数量2个，共计0.99万元；
5. 摄影、摄像器材，单价0.3万元，数量1个，共计0.3万元；
6. 办公家具，单价0.065万元，数量230个，共计14.86万元；
7. 一般设备，单价0.2万元，数量1个，共计0.2万元；
8. 投影仪，单价2万元，数量1个，共计2万元；
9. 印刷、出版，单价2.8万元，数量1批，共计2.8万元；
10. 路由器，单价0.44万元，数量1个，共计0.44万元；
11. 河道疏浚工程，单价264万元，数量1个，共计264万元；
12. 水旱灾害物资，单价300万元，数量1批，共计300万元；

13.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单价 0.1 万元，数量 1 台，共计 0.1 万元；
14. 其他电器设备，单价 0.36 万元，数量 2 台，共计 0.72 万元；
15. 水利服务，单价 572.75 万元，数量 14 个，共计 8018.48 万元；
16. 其他交通工具，单价 0.33 万元，数量 3 个，共计 1 万元；
17. 其他网络设备，单价 1.44 万元，数量 4 项，共计 5.75 万元；
18. 维修，单价 152.87 万元，数量 3 个，共计 458.6 万元；
19. 车辆维修，单价 2 万元，数量 1 批，共计 2 万元；
20. 其他专用设备，单价 0.25 万元，数量 42 个，共计 10.5 万元；
21. 其他物资，单价 4.2 万元，数量 1 批，共计 4.2 万元；
22. 警用设备和用品，单价 0.22 万元，数量 2 个，共计 0.44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郑州市抗旱服务中心应急送水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有26项，分别是：1、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79万元；2、水利前期工作1500万元；3、水利执法监督10.5万元；4、水土保持445万元；5、水资源管理与保护328万元；6、防汛应急能力建设674万元；7、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费150万元；8、河长制工作经费365.38万元；9、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142万元；10、行政法制审批专家评审50万元；11、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337万元；12、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生态水系运行费19962.2万元；13、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0万元；14、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487.11万元；15、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防汛应急能力建设54万元；16、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488.06万元；17、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防汛应急能力建设39万元；18、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生态水系运行费3129万元；19、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336万元；20、陆浑灌区郑州运行保障中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26万元；21、郑州市节约用水中心-节水型社会建设1000万元；22、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水利执法监督68.36万元；23、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费20万元；24、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审计监督20万元；25、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水费873.64万元；26、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安置业务管理费15万元(具体绩效预算绩效目标见附表11)。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0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水土保持项目 445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9 万元。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市水利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市水利局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